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投资”）提交的《关于江苏雷利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裕，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4.00	4
分配总额	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5,16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74,064,800.00 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74,064,8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9,226,8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提案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关于江苏雷利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召集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经研究讨论，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承诺情况

- 1、雷利投资承诺在江苏雷利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2、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及后 6 个月内，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对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苏雷利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的确认意见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